

最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全文(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篇一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特困人员是指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本办法所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指依照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殡葬服务等方面的保障。

第三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持托底供养、适度保障、属地管理、城乡统筹、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领导，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篇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特困供养人员数量、分布和集中供养需求等，建设供养服务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平调和买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土地、房屋以及其他财产。

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制度，并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备使用社会工作者。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和必要的配套辅助设施，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住院陪护、文化娱乐等服务。有条件的可经卫生行

政部门批准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医疗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来源包括：

(一) 财政预算资金；

(二) 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安排的资金；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四) 社会捐赠资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集中供养的，资金应当直接拨付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资金应当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救助供养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中滥用权力、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篇三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申请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说明；
- （三）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说明。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帮助申请。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后，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

公示7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供养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经批准享受特困救助供养的人员，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终止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篇四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申请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说明；
- (三)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说明。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

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帮助申请。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后，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供养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经批准享受特困救助供养的人员，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终止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篇五

第二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供养资

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救助供养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